



第十一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考情分析

本章为不重要章节，主要考查形式为单选题、多选题，历年分值为2分左右。

该章节高频考点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特征、设立、事务管理

本章变动较小，主要是新增个人独资企业与其他企业、主体的对比表格。（此部分调整至合伙企业法章节中便于联系对比）



考情分析

第十一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01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02 个人独资企业的变动和
事务管理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一、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法

1.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济组织。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2.特征（中频）

出资人	只能是一个自然人，并且仅指中国公民
财产	投资人的个人财产与企业财产不分离，投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当投资人申报登记的出资不足以清偿个人独资企业经营所负的债务时，投资人必须以其个人全部财产承担债务责任
内部机构	设置简单，经营管理方式灵活
性质	是一个非法人组织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3.个人独资企业法，是指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组织形式、经营管理、终止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例题·单选】下列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特征及其设立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个人独资企业的企业财产归投资者个人所有
- B. 个人独资企业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设立
- C.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只能是法人
- D. 家庭可以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答案：A

解析：选项B，个人独资企业应按照《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设立；

选项CD，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是一个自然人。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变动和事务管理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变动和事务管理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重要、高频）

1. 设立条件

投资人	投资人为一个“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作为投资人申请设立为一个个人独资企业；
自然人	即使以家庭财产投资的，也只能以一个自然人的名义投资
有合法的企业名称	可以称：厂、店、部、中心、工作室等； 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者“公司”字样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变动和事务管理

有投资人申报的 出资	①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必须有出资； ②出资数额由投资人申报； ③资金来源未作限定； ④出资形式未作限定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变动和事务管理

2. 设立程序

① 提出申请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提出设立申请。

② 市场主体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为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变动和事务管理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重要、高频）

1.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

①确定企业名称和使用企业名称的权利。

②企业的用人权。

③占有、使用和处分企业财产的权利。

④决定个人独资企业经营管理的权利。

⑤企业依法获取经营收益的权利。

⑥其他合法权益。如：个人独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贷款、取得土地使用权；申请商标注册，依法取得商标专用权；提出专利申请，依法取得专利权；以及依法设立或者撤销分支机构的权利等。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变动和事务管理

2. 个人独资企业的义务

- ①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②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 ③个人独资企业招用职工的，应当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保障职工的劳动安全，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
- ④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
- ⑤按照法律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变动和事务管理

3. 事务管理

管理方式	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他人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应当与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和授予的权利范围。
内部限制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提示】 对外无效，对内有效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变动和事务管理

4. 管理人员的禁止行为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的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
- ②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占企业财产；
- ③挪用企业的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
- ④擅自将企业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⑤擅自以企业财产提供担保；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变动和事务管理

⑥未经投资人同意，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⑦未经投资人同意，同本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⑧未经投资人同意，擅自将企业商标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给他人使用；

⑨泄露本企业的商业秘密；

⑩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变动和事务管理

【例题·单选】下列关于个人独资企业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中可以使用“有限”字样
- B.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
- C.个人独资企业可以没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 D.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受聘人员职权的限制，可以对抗

第三人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变动和事务管理

答案：B

解析：选项A，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中不得使用“有限”“有限责任”或“公司”等字样。

选项B，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

选项C，个人独资企业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选项D，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变动和事务管理

【例题·单选】甲是应届毕业大学生，为响应国家“千人创业，万人创新”号召，准备创办一家个人独资企业从事软件开发，经查阅相关资料后，甲对个人独资企业法律规定有了一定了解，下列关于甲对个人独资企业法律规定的理解中，错误的是（ ）。

- A.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只能是一个自然人
- B.个人独资企业财产归投资人个人所有
- C.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须自行管理企业事务
- D.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变动和事务管理

答案：C

解析：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变动和事务管理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终止（不重要）

清算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个人独资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目的无关的经营活动。

投资人自行清算的，应当在清算前15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无法通知的，应当予以公告。

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变动和事务管理

债务承担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5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清偿顺序	①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②所欠税款； ③其他债务。
清算结束	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15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变动和事务管理

【例题·多选】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导致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情形有（ ）。

- A.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B. 投资人死亡且无继承人
- C. 投资人决定解散
- D. 投资人丧失行为能力
- E. 投资人被宣告死亡且其继承人放弃继承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变动和事务管理

答案：ABCE

解析：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1）投资人决定解散；（2）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3）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谢谢 观看

THANK YOU